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3年11月30日,重庆三峡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重庆建工集团授信业务

(一)授信基本情况

我行给予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建工集团")授信 10 亿元,期限 1 年。本次集团授信为自上而下方式核定的集团额度,项下业务发生时占用集团授信敞口。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简介: 重庆建工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注册地为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法定代表人为唐德祥, 注册 资本金 181,450 万元。重庆建工集团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代码: 600939), 控股股东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

级,(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建工集团 27.69%的股权,能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17.375%的股权,并提名了施晓盛先生为我行股东董事,为我行主要股东。

(三)定价政策

本次集团授信不涉及定价,项下业务定价逐笔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10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32%,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指标要求。

二、出具四川三岔湖公司长岛项目《土地预售同意函》事项 (一)基本情况

四川三盆湖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三盆湖公司")在我行授信本金余额 47,500 万元,该业务抵押物三盆湖长岛项目二期 B01 地块部分楼栋已达到预售条件。我行在四川三盆湖公司以每批次预售房屋的计容面积(具体面积以预售证

实载面积为准)为基数,按 300 元/平米的标准先行偿还我行债 务的前提下,先收款再分零向土地登记机关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 务局出具三岔湖长岛项目二期 B01 土地的《土地预售同意函》, 以便办理预售许可证对外销售。

(二)关联方情况

由于四川三岔湖公司贷款初始用途为归还该公司在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的信托贷款,因此我行将该笔授信纳入与重庆信托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简介:重庆信托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注册地为重庆 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附 7 号,法定代表人翁振杰,是经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主要股东有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 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重庆信托不再持有我行股份, 但股权变更未满一年, 仍纳入我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次授信变更不涉及交易价格调整。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金额变化。截至披露日,四川三岔湖公司在我行授信本金余额仍为 47,500 万元。

三、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情况

审查通过《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审查通过《关于出具四川三岔湖公司长岛项目<土地预售同意函>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四川三岔湖公司长岛项目<土地预售同意函>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回避票0票。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有商业 必要性,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未损害银行及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关联交易经重庆三峡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三峡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